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 持证须知

##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

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 排放口.....	3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7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8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	11
三、水污染物排放.....	12
(一) 排放口.....	12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3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5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21
六、环境管理要求.....	22
(一) 自行监测.....	22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9
(三) 执行（守法）报告.....	32
(四) 信息公开.....	33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4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36
八、其他许可内容.....	36

## 第二册..... 37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38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38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3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5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48
十、补充登记信息.....	49
十一、附图和附件.....	50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22800582483662T001P

单位名称：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市白杨坪产业园（化工区）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恩施市白杨坪产业园（化工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0582483662T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贺择  
 技术负责人：朱玲  
 固定电话：0718-8222016 移动电话：18771194444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湖北和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白杨坪产业园（化工区）	
邮政编码	445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白杨坪产业园（化工区）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投产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9° 37' 49.9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0° 30' 21.28"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0582483662T	
技术负责人	朱玲		联系电话	18771194444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sub>2</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sub>x</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急性毒性、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色度、pH 值、挥发酚、悬浮物）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硫化氢、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锅炉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5-2008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苯系物, 氨 (氨气), 挥发性有机物	109° 37' 48.00"	30° 30' 21.82"	27	2.2	常温	
2	DA002	萃取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109° 37' 45.30"	30° 30' 22.36"	31	0.8	常温	
3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09° 37' 43.39"	30° 30' 24.37"	12	0.72	常温	
4	DA0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氨 (氨气), 硫化氢	109° 37' 46.09"	30° 30' 24.66"	30	0.8	常温	

3

###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苯系物	60mg/Nm3	/	/	/	/	/	/	/mg/Nm3
2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氨 (氨气)	30mg/Nm3	/	/	/	/	/	/	/mg/Nm3
3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3	/	/	/	/	/	/	/mg/Nm3
4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3	/	/	/	/	/	/	/mg/Nm3
5	DA002	萃取废气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3	/	/	/	/	/	/	/mg/Nm3
6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50mg/Nm3	/	/	/	/	/	/	/mg/Nm3
7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	/	/	/级

4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8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mg/Nm3
9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00mg/Nm3	/	/	/	/	/	/	/mg/Nm3
10	DA0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氨(氨气)	30mg/Nm3	/	/	/	/	/	/	/mg/Nm3
11	DA0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硫化氢	5mg/Nm3	/	/	/	/	/	/	/mg/Nm3
主要排放口合计						2	2	2	2	2	/
						0.860000	0.860000	0.860000	0.860000	0.860000	/
						8	8	8	8	8	/
						28.640000	28.640000	28.640000	28.640000	28.640000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2	2	2	2	2	
						0.86	0.86	0.86	0.86	0.86	
						8	8	8	8	8	
						28.64	28.64	28.64	28.64	28.64	

6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MF0004	萃取	挥发性有机	无组织排	制药工业大气污	10mg/N		/	/	/	/	/	/mg/Nm3

7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物	放控制措施	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m3							
2	MF0007	浸提设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10mg/N m3		/	/	/	/	/	/mg/Nm3
3	MF0007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并配备有效的 废气捕集装置（如局 部密闭罩、 整体密闭罩、大容积 密闭罩等）	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10mg/N m3	监控点 处 h 平 均浓度 值	/	/	/	/	/	/mg/Nm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8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b>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b>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b>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b>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应遵守当地《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管理要求。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2	2	2	2	2
2	SO <sub>2</sub>	0.86	0.86	0.86	0.86	0.86
3	NO <sub>x</sub>	8	8	8	8	8
4	VOCs	28.64	28.64	28.64	28.64	28.64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 三、水污染物排放

### (一) 排放口

表 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109° 37' 55.8 5"	30° 30' 23.72 "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白杨坪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表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DW001	雨水排放口	109° 37' 54.88"	30° 30' 23.08"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雨季	太阳河	III类	109° 39' 14.62"	30° 31' 30.65"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急性毒性	0.07mg/L	/	/	/	/	/
2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0.5mg/L	/	/	/	/	/
3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色度	50	/	/	/	/	/
4	DW002	废水总排	总有机碳	30mg/L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放口							
5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	50mg/L	/	/	/	/	/
6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7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挥发酚	0.5mg/L	/	/	/	/	/
8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00mg/L	/	/	/	/	/
9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30mg/L	/	/	/	/	/
10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氨氮 (NH <sub>3</sub> -N)	15mg/L	/	/	/	/	/
11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	/	/	/	/
12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动植物油	5mg/L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5	5	5	5	5
		氨氮			0.500000	0.500000	0.500000	0.500000	0.500000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5	5	5	5	5
		氨氮			0.500000	0.500000	0.500000	0.500000	0.500000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0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

15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废物，S）	烟碱生产线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弃化学品包装桶、袋等。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弃活性炭。
2	危险废物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HW11 900-013-11	T	/	固态（固态废物，S）	烟碱生产线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蒸发废盐等。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2 272-001-02	T	/	固态（固态废物，S）	烟碱生产线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4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HW49 900-047-49	T/C/I/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L）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等。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6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II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体废物，S）	烟碱生产线	委托利用，自行贮存	烟渣。交由鄂西卷烟材料厂综合利用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SW07	/	第II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营运期需鉴别。
7	危险废物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L）	烟碱生产线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11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烟渣仓库		设施编号		TS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 109° 37' 44.40" 纬度 30°30'20.41"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500	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60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II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体废物，S）	烟碱生产线	委托利用，自行贮存	烟渣。交由鄂西卷烟材料厂综合利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SW07	/	第II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营运期需鉴别。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1、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参照技术规范 GB15562.2。2、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3、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4、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5、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6、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8599 标准规范要求。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2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 109° 37' 45.48" 纬度 30°30'24.70"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500	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144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体废物，S）	烟碱生产线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弃化学品包装桶、袋等。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弃活性炭。
2	危险废物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	HW11	T	/	固态（固态废物，S）	烟碱生产线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蒸发废盐等。

		(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900-013-11			物, S)		行贮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HW02 272-001-02	T	/	固态(固体废物, S)	烟碱生产线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4	危险废物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 废酸、废碱,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	HW49 900-047-49	T/C/I/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等。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9

		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SW07	/	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废物, SS)	公用单元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营运期需鉴别。
6	危险废物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烟碱生产线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b>污染防控技术要求</b>									
<p>1、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参照技术规范 GB15562.2 和 HJ1276-2022 技术规范要求; 2、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 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3、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 4、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贮存超过一年的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5、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HJ202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1、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2、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12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CZ0001	烟碱盐生产线	风机/6 台		基础减振/50 座	
		物料泵/3 台			
		真空泵/2 台		隔声间/20 座	
		反应釜/35 台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6:00-22:00		-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东厂界	3	65	55	65	70
西厂界	3	65	55	65	70
南厂界	3	65	55	65	70
北厂界	3	65	55	65	70

21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北厂界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南厂界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西厂界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东厂界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其他信息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 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 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 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 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 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 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 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 六、环境管理要求

### (一) 自行监测

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22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	废气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3	废气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	
4	废气	DA001	提取废气排放口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苯系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5	废气	DA002	萃取废气排口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6	废气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7	废气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代替 GB/T 13906-199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42-1999	
8	废气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9	废气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	
10	废气	DA0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	

2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1	废气	DA00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2	废气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氯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9-2009	
13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2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14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其他	
15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pH 值	自动	是	pH 自动监测仪	污水排放口	是				
16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色度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17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8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急性毒性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	
19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五日生化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	

2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放口	速, 流量	需氧量						合样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20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COD 自动监测设备	污水排放口	是				
21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总有机碳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	
22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总氮 (以 N 计)	自动	是	总氮自动监测设备	污水排放口	是				
23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氨氮 (NH <sub>3</sub> -N)	自动	是	氨氮自动监测设备	污水排放口	是				
24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总磷 (以 P 计)	自动	是	总磷自动监测设备	污水排放口	是				
25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动植物油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26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放口	溶解氧, 水温, 水流流速, 流量	挥发	手工					混合采样	1次/季	水质 挥发酚的测	

28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	总排放口	温,水流流速,流量	酚						至少3个混合样		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2、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要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4、自动监测设施:(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根据排污许可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关要求,自动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需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用手工采样方式报送监测数据,数据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1、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2、监测数据应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管理平台。暂定为《湖北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生产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无变化时1次/年;有变化时及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附录E表格和HJ944-2018标准建立台账。2、台账至少保存五年;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等。	无变化时1次/年;有变化时及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附录E表格和HJ944-2018标准建立台账。2、台账至少保存五年;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3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工况):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原辅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VOCs成分占比(如有)、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如有)),燃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其他(用电量)等。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的相关生产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	运行状态1次/日或批次,生产负荷1次/日或批次,产品产量1次/日,原辅料燃料1次/批。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附录E表格和HJ944-2018标准建立台账。2、台账至少保存五年;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1次/工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附录E表格和HJ944-2018标准建立台账。2、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等	运行情况 1 次/日，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1 次/日或批次，DCS 曲线图 1 次/月。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附录 E 表格和 HJ944-2018 标准建立台账。2、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6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1 次/异常情况。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附录 E 表格和 HJ944-2018 标准建立台账。2、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7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对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内容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监测质量控制根据 HJ/T 373、HJ/T 819 要求执行，同时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手工监测应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附录 E 表格和 HJ944-2018 标准建立台账。2、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8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依法	电子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频次记录	+纸质台账	发技术规范—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附录 E 表格和 HJ944-2018 标准建立台账。2、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9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执行 2、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要求执行。	按相关要求执行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附录 E 表格和 HJ944-2018 标准建立台账。2、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10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	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1、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立台账。2、台账至少保存五年； 3、提交年度（季度）执行报告时请同步上传本年（本季）管理台账电子版。

### （三）执行（守法）报告

表 15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季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其	第一季度：04-15；	1、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2、说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危险废物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中, 季度执行报告还应包括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第二季度 : 07-15; 第三季度 : 10-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存在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等问题, 如果存在问题需要说明原因。
2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外的途径公开信息的, 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2. 对于排污单位信息有变化和违法排污等情形, 应分析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差异, 并说明原因。	01-15	1、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2、说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 包括排污单位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存在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等问题, 如果存在问题需要说明原因。

#### (四) 信息公开

表 16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1、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2、当地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3、其他应当公开的平台。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一、年度信息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执行。2、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依法可以不公开。3、法

33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包括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 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碳排放信息, 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5、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6、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7、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二、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应当公布的临时环境信息。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p>有组织排放: 1、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 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2、废水处理站废气、储存罐呼吸气收集、危废暂存废气、治理设备宜采用负压运行方式, 对于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排放装置的正压部分应加强密闭措施。3、有组织废气宜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 严禁经污染物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烟气、焚烧炉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 严禁污染控制设备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稀释排放。4、废气治理设施不允许设置旁路直接排放。如特殊工艺需求设置旁路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申请, 经同意的, 应开展自行监测相关工作。5、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 明确各项运行参数, 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6、对所有治理设施的计量装置, 如PH计、密度计、液位计等要定期校验和比对, 定期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校核。对所有机电设备, 如风机、泵、电机等要定期检修、维护。7、燃气锅炉: (1)、锅炉排污单位氮氧化物治理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环保设施应与锅炉同步运行, 并保证在锅炉负荷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行, 实现达标排放。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 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3)、脱硫脱硝除尘治理设施运行应尽可能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进行, 并根据工艺要求, 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锅炉间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可靠正常稳定运行。(4)、不应设置烟气旁路通道, 已设置的烟气旁路通道应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要求按照 GB14554、GB16297、GB18484、《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要求执行, 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 从其规定。1、无组织排放节点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储存、管网阀门、敞口容器、物料分离、废水处理等。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 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 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加料</p>

34

口、卸料口、离心分离、真空泵排气、反应釜（罐）排气、储罐呼吸气等）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对敞开式恶臭排放源（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节池、酸化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应采取覆盖方式进行密闭收集。收集系统设计时，对高浓度 VOCs 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根据恶臭控制要求，按照不同构筑物种类和池型设置密闭系统抽风口和补风口，并配备风阀进行控制。2、储罐应尽量采用压力罐、内浮顶罐减少无组织排放。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3、工艺过程控制要求：对生产过程动静密封点（阀门、法兰、泵、罐口、接口等）采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控制无组织排放。对含 VOCs 物料的输送、储存、投加、转移、卸放、反应、搅拌混合、分离精制、真空、包装等可能产生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环节均应密闭并设置收集排气系统，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4、设备起停、检修与清洗：载有含 VOCs 物料的设备、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尽量将残存物料退净，用密闭容器盛接，并回收利用；采用水冲洗清洁，高浓度的清洗水优先排到溶剂回收系统；采用蒸汽、惰性气体清洗，应将气体送至 VOCs 回收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吹扫、所体置换时，应将气体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5、下列有机废气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14554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规定。①固体废物贮存、转运废气；②液体储罐、母液罐呼吸气；③用于含挥发性有机物容器真空保持的真空泵排气；④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设备通过安全阀排出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⑤生产装置、设备开停工过程不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要求的废气；⑥用于输送、储存、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生产设施，以及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设施在检修时清扫气接入有机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14554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规定。

#### 水环境管理要求

1、源头控制废水处理站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上游装置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上游来水水质，满足废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2、治理设施监测管理排污单位根据运行管理需要及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分析。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3、操作规程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中的规定一致。记录各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如曝气量、药剂投加量等。4、治理设施的维护对所有治理设施的计量装置，如 PH 计、液位计等要定期校验和比对。对所有机电设备，如风机、泵、电机等要定期检修、维护。1、源头控制废水处理站应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上游装置来水的监测，并通过管理手段控制上游来水水质，满足废水处理站的进水要求。2、治理设施监测管理排污单位根据运行管理需要及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分析。定期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3、操作规程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中的规定一致。记录各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如曝气量、药剂投加量等。4、治理设施的维护对所有治理设施的计量装置，如 PH 计、液位计等要定期校验和比对。对所有机电设备，如风机、泵、电机等要定期检修、维护。

####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35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1）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2）排污口应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要求参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2、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记录备案。3、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企业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7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变更, 2023-12-19	增加工业噪声	91422800582483662T001P
变更, 2023-09-05	总量已取得变更。	91422800582483662T001P
重新申请, 2022-12-28	生产经营场所变化	914228005824836625001P

注：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 八、其他许可内容

/